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科[2021]1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乡村振兴 人才培养优质校和农业科研院所推介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基础靠教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介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的通知》(农办科[2020]15号)要求,经院校自荐、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形成了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和农业科研院所推介名单,现予公布。

各地省级农业农村和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 1 -

67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68		广西玉林农业学校
69	海南	海南省农业学校
70		海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71	重庆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72		重庆市农业学校
73		四川农业大学
74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75	四川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76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77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
78		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79	贵州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80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81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82		云南农业大学
83	云南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84		云南省红河州农业学校
85	西藏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8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87	陕西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88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89	甘肃	甘肃农业大学
90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6 -